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广发07”次级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七期）(债券代码为“118950”,以下简称“16广发07”或“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1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年期。

2019年9月14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因2019年9月14日、9月15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顺延至2019年9月16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9-06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04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内容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孔祥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核准孔祥杰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闽证监许可【2019】10号),核准孔祥杰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据此,孔祥杰先生公司副总裁任职正式生效,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该批复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7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3	–	2019/9/24	2019/9/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公司2019年6月1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大会授权决定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有关事宜。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7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11,578,927.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9/23	–	2019/9/24	2019/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65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9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0698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7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1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 5998 2395

传真:(8610) 6209 9559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9-057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0,709,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宋晓峰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870,704,311	9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1,813,592	99.70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刘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5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8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至8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472.14亿元,同比增长0.09%。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525.82亿元,同比增长0.57%;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946.32亿元,同比减少1.16%。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94.79亿元。

8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泾河新城崇文佳苑棚户区改造五期项目EPC总承包	6.92
2	浙江省风情大道(金城路–湘湖路)改建工程(局部段)及博奥路南伸(湘西路–潘水路)工程PPP项目	36.28
3	贵州省贵阳西南商贸服务业集聚区综合交通枢纽——公交枢纽及换乘中心项目(一期)PPP项目	19.27

8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施工TJ–4标段	6.52
2	浙江省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地信小镇云创科技大厦、信息科技大厦项目	6.12
3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J002–1(河渠)标	6.27
4	四川省遂宁市风台大道(融城大道)综合管廊及市政配套工程、培江干流遂宁市唐家渡电航工程(唐家渡以北防洪堤)、培江九连堰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南片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及黑臭水治理项目(南片区开善河流域治理)等项目包设计总承包	14.26
5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道路工程PPP(第一批)项目	9.21
6	山东省济南高新区创新谷片区文教医疗及配套服务中心PPP项目	13.61
7	江苏省竹根沙(H2#)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44.90
8	孟加拉国普巴乔商业综合体项目	23.45
9	柬埔寨AAE–1海缆·穿境陆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5.57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7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7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力石化”)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的增加,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变更。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重组上市起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瑞华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经综合考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确定总费用为394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财务报表审计等费用334万元,内控审计服务工作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10日

至2019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6	恒力石化	2019/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富力中心写字楼41层01–06单元

3、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一号

电　话:0411–86641378

传　真:0411–82224480

邮　件:hlzq@hengli.com

联系人:高明

2、现场会议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8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4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2日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刘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杏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周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于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关于选举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许荣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聂飞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9年9月17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彬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